

##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 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暨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劃」辦理。

二、報名時間：

甄選次別	公告日期	報名及甄選日期	報名時間	放榜公告日期
第1次甄選	114年6月20日(五)	114年7月2日(三)	當日 08:30   09:30	當日 16:00前
第2次甄選		114年7月3日(四)		
第3次甄選		114年7月4日(五)		
第4次甄選		114年7月7日(一)		
第5次甄選		114年7月8日(二)		
第6次甄選		114年7月9日(三)		
第7次甄選		114年7月10日(四)		
第8次甄選		114年7月11日(五)		

補充說明：

- 1、本甄選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 2、倘未公告錄取名單，即續辦招考，請考生自行留意。

三、考試時間：報名當日10:00，依序叫號進行甄選。

四、報名地點：本校思賢樓2樓教務處(新北市新莊區自立街229號)

五、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免報名費，將報名資料影印一份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名資料請詳閱第七點)。

六、報名資格：

- (一)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新住民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認證證書，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 如未具上述條件及資格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發覺立即予以解聘。

七、應繳交證件資料(書面審查繳交證件)：

- (一) 報名暨資格審查表(需貼相片)、簡要自傳、具結同意書。
- (二) 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影本。
- (三) 教育部檢核通過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認證通過之合格證書、本土語言教學進修、研習證明、其他(教學成效優良曾有教學經驗者、有相關著作、研究者、進修相關學分者、曾擔任相關演講者、推行母語有特殊貢獻者等)足以證明專業能力等資料。

(四)個人從事本土語教學相關檔案資料。

※以上證件、文件請以A4影印，依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八、甄選方式：分資格審查、書面審查及口試

(一)資格審查依甄選簡歷暨資格審查表作為評選依據，若資格不符則不予錄取。

(二)書面審查其內容包括：

學經歷、專長、教育理念、教學經驗、班級經營及個人教學檔案等。

(三)口試：依報名編號順序進場口試，每人口試時間約10分鐘，叫號三次未到視同放棄。

(四)錄取：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總分高低列冊，依缺額數錄取，擇優錄取各類教學支援人員，備取若干名依序列冊候用，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未達標準時，則不予錄取。

類別	名額	備註
本土語言	閩南語8名、客語1名	(一)依口試成績較高者決定錄取順序。
新住民語	越南語2名、泰國語1名	(二)最低錄取標準70分，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

#### 九、甄選錄取名額：

(一)聘期均自114年8月30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二)上課時段：預計規劃星期二客語、越南語、泰國語，星期三客語、閩南語、閩南語，會視排課需求調整。

(三)每週任教節數：閩南語每位教師每週3-6節，客語每位教師每週6節，越南語每位教師每週2-4節，泰國語每位教師每週1節。

(視經費及排課情形調整增減授課節數)

(四)任教年級：閩南語3-6年級，客語1-6年級，越南語1-6年級，泰國語1年級。

十、公告錄取名單時間與方式：甄選錄取名單訂於徵選當日16:00前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請甄選人員上本校網站或電話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一、錄取報到日期：錄取者請於隔天12:00前，電話聯繫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有異。本校有權依備取人員，依順序遞補。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學校網站。

十三、本校係以市府專案經費（以鐘點費計薪，每節336元，如有公文來函變動經費調整授課節數將另行告知）聘用上述人員，獲錄取者依學校規定排課（如能在安排之節數外，提供義務性支援教學或其他協助義務推廣本土教學者優先錄取），並視學校需要，協助本土語言課程計畫撰寫、校內教師相關本土教學專業知能進修及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成果發表會、指導學生參加本土語言競賽、整體推廣本土語言教學等工作。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

十五、查詢電話：02-2998-0443轉教務處教學組811。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暨資格審查表

編號											
照 片	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婚姻	已婚 未婚		
	現職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手機			
學 歷	級別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	肄業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日期	卸職日期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認 證 登 記	類別	科目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			
語言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檢核資格證明文件		證書字號：年 月 日 第 號									
認證資格證明文件		證書字號：年 月 日 第 號									
教學專業課程培訓		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班 小時研習 結業證書字號：年 月 日 第 號									
教學專業課程研習		研習名稱： 研習時數 小時 研習證書字號：年 月 日 第 號									
教學專業課程研習		研習名稱： 研習時數 小時 研習證書字號：年 月 日 第 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聘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備用									
備註											
說明		一、編號欄請勿填寫。 二、學經歷請依先後順序填寫。 三、如係外國學經歷證明文件，請先依規定辦理認證，否則不受理報名。 四、請在照片欄貼妥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審查人員：



#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